

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彰化縣二林高級中學(下簡稱本校)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」之實施要點規定，設置本要點。
- 二、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負責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劃，審查自編教科用書，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進行學習評鑑，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、統整能力民主素養、鄉土與國際意識、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。
- 三、本會設委員 23 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學組、註冊組、訓育組、體育組等 9 人。
 - (二)學科教師代表：由未兼行政之教師(推)舉之代表，其代表包含導師代表、教師會代表、國文、英語、本土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科技、社會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及特教領域代表各一名，共 13 名。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編額之二分之一。
 - (三)家長會代表：由家長會選(推)舉之代表，人數為 1 人。
- 四、本會之執掌如下：
 - (一)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劃。
 - (二)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劃，內容包含：「學年/學期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能力指標、時數、備註」等項目，且應融入有關兩性、環境、資訊、家政、人權、生涯發展等六大議題。
 - (三)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劃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劃。
 - (四)應於每學年最後一個月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劃。

教務處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吳郁銑

校長

二林高中
校長 黃洲海